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述职人：靳云飞

本人作为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努力维护并有效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 年，本人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公司召开了 4 次董事会和 1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出席了上述会议，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没有缺席、没有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材料，积极参与议案讨论，按照有关规定独立发表意见，依法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本人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认真审阅，力求对全体股东负责。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要求，重大经

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方面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在 2023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并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促进局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书，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并与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书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开展了 2023 年度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任职期间，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定期报告、变更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其执行情况。2023 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本人均出席并主持了会议。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参加了 2023 年度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日常工作。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3 年，本人到公司合肥项目拟选址地块进行了实地考

察，并听取了合肥发展情况介绍。同时利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相关会议到公司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本人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并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通过各种渠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的工作情况

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独立、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2023年，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3年度，本人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注重学习最新颁布和修订的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

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其他工作情况

1.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2.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3. 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履行了应尽的职责。同时，感谢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有效配合与支持。2024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
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靳云飞

2024 年 4 月 26 日